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390號

原告 林玉琴

被告 陳忠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之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欄第一項部分	「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『5,767』 元，…。」	「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『10,767』 元，…。」